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1,147,400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7,002,492股变更为505,855,092股。

2. 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1,147,400股已于近日完成注销。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16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4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最高成交价为59.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77,7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52.27元/股。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二期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2022-009)。

二、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期回购股份1,147,400股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将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2024-004)、《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1,147,4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3%,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59,977,7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7,002,492股变更为505,855,092股。

公司已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办理完毕上述1,147,4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

三、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注销前            |         | 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81,725.00   | 0.21%   | 0              | 0.21%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05,920,767.00 | 99.79%  | 504,773,367.00 | 99.79%  |
| 总股本     | 507,002,492.00 | 100.00% | 505,855,092.00 | 100.00% |

四、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O+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O+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O-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O-D+A×k)/(1+n+k)

其中:PO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根据上述“洽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条款,“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56.90元/股调整为56.91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PO+A×k)/(1+k)

其中:PO为调整前转股价56.90元/股,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52.27元/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0.23%,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56.90-52.27×0.23%)/(1-0.23%)=56.91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7日起生效。

五、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第二期回购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调整前“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56.90元/股

本次调整后“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56.91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3月7日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O+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O+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O-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O-D+A×k)/(1+n+k)

其中:PO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根据上述“洽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条款,“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56.90元/股调整为56.91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PO+A×k)/(1+k)

其中:PO为调整前转股价56.90元/股,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52.27元/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0.23%,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56.90-52.27×0.23%)/(1-0.23%)=56.91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7日起生效。

五、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第二期回购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11日起由原来的60.83元/股调整为6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2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2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60.03元/股调整为59.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3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58.18元/股调整为57.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4年6月14日起由原来的58.18元/股调整为57.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17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1月17日起由原来的57.19元/股调整为56.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期回购股份1,147,400股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将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2025-018)。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根据上述“洽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条款,“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56.90元/股调整为56.91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PO+A×k)/(1+k)

其中:PO为调整前转股价56.90元/股,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52.27元/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0.23%,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56.90-52.27×0.23%)/(1-0.23%)=56.91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为56.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8175 债券简称:高凌转债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3月17日(因2025年3月15日及2025年3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将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回购前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2,906,3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92,906,379股增加至130,068,93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将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4年12月实施完毕,并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的所有股份751,930股,公司总股本由130,068,930股变更为129,317,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股东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凌投资”)及珠海横琴新区横琴新星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曲成投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起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凌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凌集团、高凌集团一致行动人高凌集团一致行动人高凌集团一致行动人高凌集团一致行动人高凌集团一致行动人高凌集团一致行动